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单银木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